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能投集团”）的通知，重庆能投集团2016年1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重庆能投集团于2016年1月11日，增持公司股份283,900股，增持金额为4,296,249.38元。本次增持前，重庆能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1,363,662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.86%；增持后，重庆能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,647,562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.90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2015年7月10日、2015年7月1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临：2015-031）、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（临：2015-032）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重庆能投集团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，并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2570万元。

重庆能投集团于2016年1月8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,273,750股（详见公司临2016-002号公告），本次增持后，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,557,650股，增持金额为25,701,397.47元。

重庆能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属于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，目前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